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惠州建用字〔2023〕14号

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阳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阳自然请字〔2023〕310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良井镇楼角村大丘背经济合作社、楼角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62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1.6273 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府办，惠州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，惠阳区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，本局建设用地管理科、国土空间规划科、土地储备中心、征地服务中心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5日印发
